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河北鼎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鼎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鼎尚”）拟与河北鼎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鼎旭”）产生金额不超过 1350 万元的如下关联交易：

（1）河北鼎尚拟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向河北鼎旭采购机柜类产品不超过 1200 万元，具体采购产品、金额、结算方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河北鼎旭拟向河北鼎尚借聘生产及管理人员不超过 20 人，并由河北鼎旭、河北鼎尚、员工个人三方签订《借聘协议书》，由河北鼎旭支付借聘人员使用费（含借聘人员的薪酬福利等人工成本费用），以河北鼎尚出具的费用结算表按季度结算。员工薪酬、福利、津（补）贴和绩效奖励由河北鼎尚负责发放。预计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发生借聘人员使用费不超过 15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河北鼎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与河北鼎旭发生过交易，本次预计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与河北鼎旭交易金额不超过 1350 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鼎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润德路与永安路交口西北角

注册地址：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润德路与永安路交口西北角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飞乐

控股股东：河北柜冠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双龙

关联关系：河北鼎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鼎尚持有河北鼎旭 35%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为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鼎尚拟与河北鼎旭产生金额不超过1350万元的如下关联交易：

（1）河北鼎尚拟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向河北鼎旭采购机柜类产品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采购产品、金额、结算方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河北鼎旭拟向河北鼎尚借聘生产及管理人员不超过20人，并由河北鼎旭、河北鼎尚、员工个人三方签订《借聘协议书》，由河北鼎旭支付借聘人员使用费（含借聘人员的薪酬福利等人工成本费用），以河北鼎尚出具的费用结算表按季度结算。员工薪酬、福利、津（补）贴和绩效奖励由河北鼎尚负责发放。预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发生借聘人员使用费不超过15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